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八十二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請假）

王克紹（請假，張安滿代）

陳河東

許應深（請假）

陳重光（請假，林黎彩代）

林阮美姝

黃文雄

林詠梅（請假）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

蔡明殿（請假）

翁修恭

薛化元（請假）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請假）

共計十三位董事出席

監 事：

蘇振平

俞邵武

共計三位監事出席

吳水源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廖秘書繼斌、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法務部：錢兼副執行長漢良、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第八十一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張安滿（代理王克紹董事）、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四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十四件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計有：林阮美姝、張安滿（代理王克紹董事）、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阮董事美姝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一件，審查結果如左：

1 成立案件：五件

2 繼續調查案件：一件

以上兩次會議成立案件合計十九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二）編號二三七〇林傳藝案、二三七六范大順案、二四四〇朱癸霖案、二四四二何木生案、二四四一黃枝清案，此五案因本次會議審查不及，留待下次會議繼續審查。

- （三）編號二三五九李漢周案、二三六六張迺興案、二三六七陳啟東案、二三六九張永利案、二四三四余阿鳳案，此五案屬本會董事會第六十九次會議通過主動調查名單，提請本次預審會議審查完竣。
- （四）中華嘉義校友會來函請求本會可否就前嘉義農專校長蔡鵬飛確係二二八事件逃亡而無法及時處理相關事務乙事出具證明公函與該會一案，經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函覆內容如下：「本會受理蔡鵬飛先生申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案，經本會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查；蔡先生光復後任嘉義農業學校校長，民國三十六年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夕因故為教育處免職，惟尚未辦理交接，仍具嘉義農業學校校長身份，被以叛亂首謀主犯罪名通緝而逃亡至該年十二月」。
- （五）補償案件處理報告書之審查，為求審慎周延，決議暫緩處理，俟九十二年六月底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後再予審理。
- （六）編號二二八四吳丁壬案，業經本會董事會第七十八次會議通過補償十個基數，因申請人亡故，其權利由法定繼承人繼承。
- （七）編號二三四七謝阿添案，業經本會董事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補償十五個基數，因受難者之三女謝元妹是否出養尚有疑義，故其權利予以保留。茲查明謝元妹並非出養，故有補償金申領權；另權利人之一吳文英於民國七十九年亡故，其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繼承。
- （八）編號二三九一李水塗案，業經本會董事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補償十五個基數，因部分權利人尚未提出申請，故其應繼分予以保留；茲因配偶何王金葉及次女李阿玉已補辦申請手續，故修正親屬繼承關係表。
- （九）編號二三九四朱新慶案，業經本會董事會第八十次會議通過補償十五個基數，權利人之一朱

林·英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死亡，其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

## 二、行政處報告

### （一）補償金應領未領情形

1 謹就上（八十一）次董監事會議蘇監事之提議，按年份依「可領迄未領取者」、「無法聯繫者」、「親屬關係待釐清者」三類列表，確切人數、金額詳見附件五。

2 對未領者之催討事宜說明如左：

本會於辦理補償金發放作業時，承辦人均一再叮囑領款人聯繫其他尚未申請但應繼分經保留之權利人前來辦理申領手續，或出具該權利人不存在之證明，以變更補償金之分配，截至目前為止累計金額有一六、三八三、一六四元；經催辦後仍未領取者，多屬「失聯」之情形，權利人仍在追查中。此類案件因無法寄發領款通知書，故【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四條之期間亦無從起算，因此六十六次預審小組會議決議：經本會審查通過之案件，部分權利人迄未提出申請，其所保留之補償金，應以法定申請期限為準，超過法定申請期限仍未提出申請者，再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八十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一千九百七十五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八億三千五十二萬八千三百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八千五十四人；至四月廿九日止，已受領人數為七千八百九十四人，未受領人數為一百六十人，已發放金額合計六十七億六千一百五萬五千六百十三元，未領金額計六千九百四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元。

（三）內政部戶政司黃司長海桐原兼任本會副執行長因退休，本會改聘戶政司謝司長愛齡擔任（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內人字第○九二○○六九七○五號函辦理）。

（四）申請回復名譽證書事宜，相關作業要點自四月三日公布生效後，本會正式受理申請，迄至四月

卅日為止，計受理五百二十三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二案。

### 三、企劃處報告

- （一）本會受理九十二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之申請，依據申請辦法第五條規定，迄至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郵戳為憑\十五日為假日順延)為止，共收到九百二十件。評審小組係由教育部推薦邀請的五位學者專家組成，由吳常務次長鐵雄擔任主席，評審委員為：張校長玉成(台北師範學院)、周司長燦德(教育部技職司代表)、何副司長卓飛(教育部高教司代表)、黃專門委員坤龍(教育部中教司代表)等。評審小組於四月十七日(星期四)進行初審工作，逐案審查，其中與「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不符者共廿二件。而通過初審的八百九十八件申請案，將送呈第八十二次董事會複審，預定錄取獎學金三百九十位，助學金五百零八位。本年度獎助學金擬發放新台幣九百四十萬七千五百元。
- （二）原訂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舉辦之「二二八花東地區撫慰聯誼活動」，因 SARS 疫情近日來急速擴散，本會考量本次活動與會者之健康安全問題，並因應衛生署建議民眾減少出入公共場所及參加大型聚會活動之呼籲，乃暫時停辦上述活動，並即刻通知花東地區所有家屬。待 SARS 疫情穩定無擴散之虞後，將另擇期舉辦。
- （三）本會為照顧貧困之二二八家屬，依據「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辦理三節撫助金之申請，受理申請期限為四月三十日，目前共受理二百八十四件。
- （四）經本處洽商邀請，陳總統已同意於六月廿二日出席頒發回復名譽證書。目前本處正在規劃頒證儀式流程，並邀請台灣管樂協會副理事長黃秀婉、詩人李魁賢等協助籌劃節目內容，期能藉這重要的時刻凸顯其歷史意義。
- （五）本會預定於九十二年六月廿八日(星期六)假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舉行「二二八事件新史料

學術研討會」。邀請張炎憲教授等二十多位學者專家作專題演說及議題討論。

四、廖董事德雄報告：

真相調查小組第十三次會議相關事項（詳見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五、王董事克紹報告：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與馬英九市長就本會擬議經營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相關事宜交換意見所得結論。

▲決定：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九十次、九十一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二十五件申請案，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一）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九件

以上成立案件共十九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九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三五—	林全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三五九	李漢周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二十

○二三六六	張迺興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六七	陳啟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六九	張永利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九八	翁金村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四〇〇	陳金調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十三
○二四〇七	吳清煌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四二一	林開基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二四二五	李待時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五
○二四三一	詹昭炎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三二	卓全福	傷殘	八
○二四三三	詹德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四三四	余阿鳳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四三五	莊萬有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廿九
○二四三六	莊鍾順妹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四六二	蔡江澤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四九七	蔡枝山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五二〇	吳復春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二

二、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說明：



- （一）依據第八十一次董事會（九二、四、一）通過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基金會受理申請後，應即審理，並於三個月內提報董事會通過及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後，發給回復名譽證書。」
- （二）作業要點自四月三日公布生效後，即正式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迄至五月五日為止，共受理五百六十四件（詳如附件名冊）。
- （三）資格之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規定，向本會申請補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位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之家屬（例如配偶、子女）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 （四）呈請總統頒給「回復名譽證書」，預定於本（九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至五時，假信義路世貿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屆時將發邀請函請申請人參加，亦歡迎家屬到場觀禮。

擬辦：

- （一）為配合上開頒給日期之作業流程，預定以五月五日為第一梯次受理申請之截止日期，送請本（八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轉陳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 （二）五月五日以後提出申請者，如依程序陳報下次召開之董事會，再行陳報，將無法趕上頒給時間，故擬請董事會作成決議，授權董事長視收件情形為第二梯次截止日期，先行核定，並依程序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如作業上趕得上第一梯次頒給最好，如時間上確實無法趕及，則另恭請總統頒給。

- ▼決議：1 照案通過，申請人清冊及證書相關事宜依作業要點之規定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  
 2 授權董事長視收件情形為第二梯次截止日期，先行核定並依程序陳報總統府及行政院，俾利趕及第一梯次頒證典禮。  
 3 是否安排依原訂計畫於六月廿二日恭請 總統親頒證書，視SARS疫情再予憑辦，但仍請執行單位繼續進行相關籌備作業。

三、九十二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複審案。

說明：

- （一）本會受理九十二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之申請，依據申請辦法第五條規定，迄至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郵戳為憑\十五日為假日順延)為止，共收到九百二十件，經初審會議逐案審查，與「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不符者共廿二件，符合規定之件數八百九十八件，謹將各組申請件數、不符及合格件數報告如左：

組 別	申 請 件 數	不 符 件 數	合 格 件 數
研究所組	一二三件	五件	一一八件
大專組	五四一件	十件	五三一件
高中職組	二三五件	六件	二二九件
特殊條件組	二一件	一件	二〇件

- （二）依照「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審查程序規定，經教育部推薦邀請學者專家五位組成評審小組，請吳常務次長鐵雄為主席，評審委員為：張校長玉成(台北師範學院)、周司長燦德(教育部技職司代表)、何副司長卓飛(教育部高教司代表)、黃專門委員坤龍(教育部中教司代表)等，於四月十七日(星期四)負責初審工作
- （三）符合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規定之申請件數為八百九十八件，經初審會議審查結果，獎學金錄取三百九十位；助學金錄取五百零八位，擬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九百四十萬七千五百元，各類組初審情形報告如左：

組別	合格件數	獎學金錄取名額	助學金錄取名額	擬發放總額
研究所組	一一八	七〇(每名二萬元)	四八(每名一萬元)	一、八八〇、〇〇〇元
大專組	五三一	二〇〇(每名一萬五千元)	三三一(每名七千五百元)	五、四八二、五〇〇元
高中職組	二二九	一〇〇(每名一萬元)	一二九(每名五千元)	一、六四五、〇〇〇元
特殊條件組	二〇	二〇(每名二萬元)	〇	四〇〇、〇〇〇元

（四）建議事項

建議申請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一款規定：「未獲得獎學金者可獲助學金，-----但金額應低於各類組獎學金之一半。」修改為：「-----但金額不得高於各類組獎學金之一半」。

說明：例如研究所組助學金如依照原規定：--金額應低於該組獎學金之一半，其金額則應低於一萬元且不含一萬元，若更為金額不得高於，則含一萬元，似乎較恰當。

- ▼決議：1 本案依初審小組之結論照案通過，併同修正《二二八紀念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一款。
- 2 顧及SARS疫情，本次暫不安排頒獎典禮。

#### 四、本會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審核案。

說明：

- （一）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及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經費收入二億二、一五四萬元，經費支出二億三、二四五萬元，短絀一、〇九一萬元。短絀數擬由上年度之累計賸餘挹注。
- （二）本年度補償金實際發放一億九、五四〇萬元，較預算數一億六、五〇二萬八千元，超支三、〇三七萬二千元，由八十八年度保留之應付補償金項下支付（參閱附件業務報告及決算第五頁），因此，前項帳面經費支出二億三、二四五萬元，實際支出為二億六、二八二萬元；帳面短絀數一、〇九一萬元，實際短絀數為四、一二八萬元。
- （三）本案財務報表經委託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結果，所提查核意見表示：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之財務狀況及年度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 （四）復經本基金會三位監事查核結果修正如次：
  - 1 第二頁 1、給付補償金計畫：九十一年度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七七件，應更正為一一八件，未來預計支付補償金金額一併修正。（修正後如附件業務報告第二頁劃底線部分）。
  - 2 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附註中：備抵折舊一辭宜統一稱累計折舊；折舊數字應予更正。（已由會計師事務所更正，參閱附件會計師查核報告第十頁）
  - 3 餘依規定審核尚無不符，應予承認。
- （五）九十一年底應付補償金為三億七、二九三萬元，其中一億七五八萬元業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待領中，另二億六、五三五萬元係八十八年度預算保留繼續支用之補償金，上項保留數至

四月一日上次董監事會議後尚餘一億九、六三四萬元。

- (六) 檢附：本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份經費收支餘絀表一份。

擬辦：

本案如經董監事會議審查通過，依本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另依立法院決議將經內政部核准之決算書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蘇監事：

這次決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結果，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會之財務狀況，復經三位監事詳細查核結果，提出案中所述修正意見及剛才詹主任所提四點口頭補充報告。本席重申兩點意見：

- (一) 受難者補償金逾五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原先列為其他收入是錯的，既然詹主任已請教行政院主計處認為宜列入公積，本席亦同意列為公積。
- (二) 近年利率不斷降低，本會基金孳息收入顯著減少，已不足以供應支出之需，而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已不可能捐贈作為本會業務行政支出，因此各項業務及行政支出應檢討儘量縮減。

- ▼決議：1 受難者補償金逾五年未領取者，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其補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列為公積。
- 2 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本會利息收入銳減，會裡各項開支應儘量撙節。
- 3 餘照案通過，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五、建請研議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案。

說明：

- （一）內政部許政務次長應深於本（九二）年四月三日下午於次長辦公室，就本會如何爭取經營台北二二八紀念館乙案，主持專案會議。邀集主管司（社會司）司長、副司長、科長及承辦人等。本會由廖董事德雄、林董事黎彩、李執行長旺台、鄭處長文勇及廖秘書繼斌與會，本會與會人員希望先將存續期間改為永續經營，才能談到爭取經營二二八文物紀念館。許政務次長裁示作成結論：「對於基金會的希望，如修正組織章程，改為永續經營的訴求，依行政程序研究辦理。」
- （二）二二八條例立法精神重在二二八事件史實之正確建構暨教育全民普遍對真相之認識，此從該條例第一條開宗名義闡明「：：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可見一斑；而同法第十一條對本會任務除舉例式列舉五款外，並於第六款以概括授權方式責成本會辦理一切相關事務。由此可知，補償金之發放固為本會初設時期之重要職責，但本會依法仍負有推動其他法定任務之職責，本會法人證書目的欄因法院登記處循例轉錄本會章程第二條，關於設立目的之文字記載，故僅有「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為目的」之記載，更易使外界誤以本會僅以處理金錢補償為唯一設立之目的。故本會章程第二條宜作文字修正，將本會重要任務皆明白闡述於設立目的中，如此法院自可循例依修正後之章程詳細載明本會目的於法人登記證書目的欄內，對外可收名實相符之效。
- （三）如前所述真相文宣、紀念活動、平反名譽及促進和平等均屬本會應經常持續執行的任務，與補償金之申請定有法定除斥期間之限制，兩者性質本屬相異；本會創會時於章程規定存續期間為七年六個月，其立法設計似以兩年的申請期間合計五年的待領期間為立論依據。惟二二八條例母法既無對基金會之存續期間設有限制，而依法本會既有經常性、持續性任

務亟待執行，則章程原有對存續期間之限制規定亦應刪除，始為適法。

（四）如擬將本會存立期間為九年六個月修正為永久存立，試擬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條文，如左：

條 文	擬 修 正	原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第二條	<p>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以下簡稱受難者)之認定及<u>補償等調查真相事宜、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及文宣活動等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相關事務</u>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p> <p>一、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p> <p>二、受難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與發放。</p> <p>三、呈請 總統大赦或特赦及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p> <p>四、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五、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p> <p>六、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p> <p>七、其他依本條例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p>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以下簡稱受難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為目的，辦理左列事項：</p> <p>一、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p> <p>二、受難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與發放。</p> <p>三、呈請 總統大赦或特赦及受難者受難情形之調查。</p> <p>四、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p> <p>五、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p> <p>六、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有關調查、考證活動之補助。</p> <p>七、其他依本條例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p>	<p>為貫徹《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之立法精神，並使社會各界對本會功能角色有正確之認識，於組織章程內明文條例所賦予本會之職責及任務。</p>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	依修法意旨予

	<p>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p>	<p>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四分之一。</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因故出缺或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時，行政院應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p> <p>章程修正前已聘任之董事，其任期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算。</p>	<p>以刪除—但最後一任董事之任期至本會存立期間屆滿時止。—等字</p>
第十五條	<p>本會<u>系永久性質</u>，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p>	<p>本會存立期間為九年六個月，解散清算後，其剩餘財產歸屬國庫。</p>	<p>依修法意旨原存立時間之規定予以刪除。</p>

- （五）另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屬重要事項，其討論與決議，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之同意，會後並應將董事會紀錄函報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六）本會係由行政院依法捐助成立，理當先行尋求行政院之政策意旨認同，再循上述程序推動修改章程，本會陳董事長與李執行長基於此種認知，自三月起即積極向行政院提出建言，尋求支持，惟迄本次董事會前十日，尚未獲明確之政策指示。

擬辦：



擬先報請董事會就修正組織章程之相關事宜形成共識，並繼續積極取得行政院之政策意旨，再依重要事項程序提報下次董事會討論。

▼決議：同意朝向永續經營的方向努力，擬修正條文再詳加研議溝通後，依本會組織章程修改程序辦理。

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據第八十一次董監事會議（九十二、四、一）決議辦理。
-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補助要點」）修法原則如下：
  - 1 落實第八十一次董監事會議「本會董監事及其所參與的法人組織皆不得向本會申請任何補助款」之決議，修改相關條文。
  - 2 根據上（九十一）年度辦理「補助要點」申請案件之經驗及審查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條文，以強化其適法性。
- （三）檢附「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如后，請討論。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二、補助對象： （一）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 （二） <b>各級學校</b> 及學術研究機構。 （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	二、補助對象： （一）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 （二）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	本要點第二目擴大申請學校之範圍，以鼓勵各級學校舉辦相關活動。

<p>四、補助原則：</p> <p>(一)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u>唯申請計畫總經費預算低於參萬元(含)者最高可補助全額。</u></p> <p>(二)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u>唯申請計畫總經費預算低於參萬元(含)者不須編列之。</u></p> <p>(三)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四、補助原則：</p> <p>(一)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p> <p>(二)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p> <p>(三)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p>	<p>採納上(九十一)年度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一目及第二目，以鼓勵學生社團舉辦二二八相關活動。</p>
<p>五、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日期：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u>前一年</u>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u>當年</u>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u>關二二八紀念日之活動補助案，得視情況另為專案審查，申請期限為一月卅日。</u></p> <p>(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p>	<p>五、申請程序：</p> <p>(一)申請日期：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前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但有<u>關二二八紀念日前後之活動補助案，不受前項申請時間之限制，得視情況為專案審查。</u></p> <p>(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p>	<p>本要點第一目第一項僅做局部文字修改，以強化該條文內容之涵意。 第一目第二項增訂申請期限，以利審查行政作業之執行。</p>

<p>（1）申請表（附表一）。</p> <p>（2）計畫書：格式自定，以能表達計畫內容為要，惟至少須涵蓋：目的、時間、地點、內容、組織分工、實施方法、時程進度、經費需求、效益與文宣等項。</p> <p>（3）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附表二）。</p> <p>（4）許可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1）申請表（附表一）。</p> <p>（2）計畫書：格式自定，以能表達計畫內容為要，惟至少須涵蓋：目的、時間、地點、內容、組織分工、實施方法、時程進度、經費需求、效益與文宣等項。</p> <p>（3）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附表二）。</p> <p>（4）許可立案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審核處理：</p> <p>（一）補助申請案，由董事長聘請學者專家四位、董事二位及本會執行長共七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議審查。</p> <p>（二）經評審委員會議初審後，送請董事會複審決定。</p> <p>（三）補助對象須兼顧地區均衡、申請類別之多元性。</p>	<p>六、審核處理：</p> <p>（一）補助申請案，由董事長聘請學者專家四位、董事二位及本會執行長共七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議審查。</p> <p>（二）經評審委員會議初審後，送請董事會複審決定。 召開審查會議前，應將申請案件影送所有董事審閱，董事得提出書面意見並列席。</p> <p>（三）補助對象須兼顧地區均衡、申請類別之多元性。</p>	<p>本要點第二目第二項依據董監事迴避原則予以刪除</p>
<p>七、迴避原則：</p> <p>（一）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p>	<p>七、迴避原則：</p> <p>（一）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p>	<p>本要點第二目依據第八十一次董監事會議決議修正之。</p>

<p>（二）<u>本基金會之董監事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提出相關申請案。</u></p>	<p>（二）本基金會之董監事於討論與其相關申請案時應迴避。</p>	
--	-----------------------------------	--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 伍、臨時動議：

林阮董事美姝提案，請本會提供慰勞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志工之具體做法。

說明：

- （一）台北市二二八紀念館自1997年成立迄今，已邁入第六年了，其中本會雖有多次參與紀念館的活動，但是對於在紀念館服務的第一線人員 | 紀念館志工，本會未曾正式表達過感謝之意。
- （二）本會適值爭取台北二二八紀念經營權之秋，對紀念館的志工朋友們表示善意，對本會的形象也有所助益。
- （三）提議慰勞台北二二八紀念館的志工朋友，以餐會的形式進行，由董事長親自代表本會為紀念館的志工們鼓勵打氣。

▼決議：同意，相關細節請執行長代為安排。

###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十二次董監事會制定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八十二次董監事會修正

## 一、 依據：

- （一）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
- （二）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二條。
- （三）依據第六十九次董事會議（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決議辦理。

## 二、 補助對象：

- （一）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
- （二）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 （三）其他經董事會同意者。

## 三、 補助類別與項目：

- （一）舉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二）舉辦協助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之文宣活動。
- （三）其他有助平反受難者名譽，促進台灣社會和平之用途。

## 四、 補助原則：

- （一）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並以不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唯申請計畫總經費預算低於參萬元（含）者最高可補助全額。
- （二）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唯申請計畫總經費預算低於參萬元（含）者不須編列之。
- （三）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 申請程序：

### （一）申請日期：

補助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之活動計畫，如於上半年度辦理，應於前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

申請；如於下半年度辦理，應於當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申請者，不予受理。  
但有關二二八紀念日之活動補助案，得視情況另為專案審查，申請期限為一月卅日。

（二）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1）申請表（附表一）。

（2）計畫書：格式自定，以能表達計畫內容為要，惟至少須涵蓋：目的、時間、地點、內容、組織分工、實施方法、時程進度、經費需求、效益與文宣等項。

（3）活動經費收支概算表（附表二）。

（4）許可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六、 審核處理：

（一）補助申請案，由董事長聘請學者專家四位、董事二位及本會執行長共七位，組成評審委員會議審查。

（二）經評審委員會議初審後，送請董事會複審決定。

（三）補助對象須兼顧地區均衡、申請類別之多元性。

七、 迴避原則：

（一）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二）本基金會之董監事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提出相關申請案。

八、 附則：

（一） 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依指定方式，於文宣活動、海報及各項文件中標明：「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主辦、協辦或贊助」等字樣。

（二） 接受本會補助之機關（構），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並提出活動成果報告。

（三） 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者，應即函報本會，並退回已領補助款項。如計畫因故延期，須獲本會事先同意，至多以一次為限。

九、 實施：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九十二年度起實施，修正時亦同。